

金門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娛樂稅設立、變更、停（復）業、註銷登記申請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	受理娛樂業設立、變更、停（復）業、註銷申請。亦可於縣府工商科或國稅局申辦相關業務時由該單位代收代轉。	「娛樂業開業、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」或「娛樂業停業、復業、歇業（註銷）申請書」。	略
2. 書面審核是否相符	設立、變更、停（復）業、註銷登記申請書內容是否填載正確與完整，並蓋妥印章。應檢附附件是否齊全與完備。	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	書面6天
3. 通知補正	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補正。	應補正之附件。	
4. 實地勘查	必要時赴現場實地查核申請人娛樂業之營業情況。	無。	
5. 核定	將各核定案件登錄稅籍主檔、變更稅籍資料、停（復）業徵娛樂稅或註銷娛樂稅籍。	無。	
6. 核准函復申請人	函覆代徵人。	無。	